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玻片打号机及包埋盒打号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埋盒打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 人, 营业收入为 52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55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2. 玻片打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 人, 营业收入为 52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55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3. 石蜡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中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19.4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9.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4. 包埋冷冻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中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19.4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9.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 熔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中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19.4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9.8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冉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